

巴彦淖尔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2023 版 ）

2023 年 10 月

巴彦淖尔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2023 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疫情分级	3
1.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动物疫情	3
1.5.2 重大（Ⅱ级）突发动物疫情	3
1.5.3 较大（Ⅲ级）突发动物疫情	4
1.5.4 一般（Ⅳ级）突发动物疫情	4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5
2.1 应急指挥机构	5
2.1.1 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	5
2.1.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6
2.2 应急处置专家委员会	10
3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与报告	11
3.1 风险防控	11

3.2 监测.....	11
3.3 预警.....	12
3.4 报告.....	12
3.4.1 需要报告的情形.....	12
3.4.2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3
3.4.3 报告方式和内容.....	13
3.4.4 首次报告时限和程序.....	13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14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14
4.2 前期处置.....	15
4.3 响应分级.....	15
4.3.1 I 级响应.....	15
4.3.2 II 级响应.....	17
4.3.3 III 级响应.....	18
4.3.4 IV 级响应.....	19
4.3.5 受威胁区域及其他地区的应急响应.....	19
4.4 响应措施.....	20
4.4.1 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20
4.4.2 封锁.....	20
4.4.3 应急处置.....	21
4.5 安全防护.....	22
4.6 响应终止.....	23

5 善后处理.....	23
5.1 后期评估.....	23
5.2 恢复生产.....	24
5.3 灾害补偿.....	24
5.4 抚恤和补助.....	24
5.5 社会救助.....	25
5.6 表彰奖励.....	25
5.7 责任追究.....	25
6 应急处置保障.....	25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6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26
6.2.1 应急队伍保障.....	26
6.2.2 交通运输保障.....	26
6.2.3 医疗卫生保障.....	26
6.2.4 治安保障.....	26
6.2.5 物资保障.....	27
6.2.6 经费保障.....	27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27
7 预案管理.....	27
7.1 编制.....	27
7.2 评估与修订.....	28
7.3 培训和演练.....	28

7.4 宣传与教育.....	29
7.5 管理和备案.....	29
7.6 解释部门.....	29
7.7 实施时间.....	29
附件.....	3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围绕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共卫生安全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2年版）》《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巴彦淖尔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及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疫

情监测预警、风险评估，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和疫情监测、预警预报；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特别重大、重大疫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较大疫情、一般疫情由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各乡镇苏木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各项措施。

（3）坚持依法应对，果断处置。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各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严格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技术规范，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有效予以控制和扑灭，做到发现最早、行动最快、处置最严、范围最小。

（4）坚持依靠科学，联防联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调动各部门

单位积极性，形成功能齐全、资源共享、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

1.5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1.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口蹄疫在 14 日内，我市有 2 个以上旗县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我市有 2 个以上旗县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我市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马传贫、马鼻疽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者我市尚未发生的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疯牛病、痒病、非洲马瘟、尼帕病毒性脑炎、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动物疫病传入或发生。

（4）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5）农业农村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5.2 重大（Ⅱ级）突发动物疫情

（1）口蹄疫在 14 日内，我市有 1 个旗县区行政区域内 3 个

以上乡镇苏木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我市有 1 个旗县区行政区域内 3 个以上乡镇苏木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2 个以上旗县区，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 自治区级以上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5.3 较大（Ⅲ级）突发动物疫情

(1) 口蹄疫在 14 日内，我市有 1 个以上乡镇苏木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我市有 1 个以上乡镇苏木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在 3 个以上乡镇苏木发生，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 市级以上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5.4 一般（Ⅳ级）突发动物疫情

(1)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以上乡镇苏木发生，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旗县区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农牧部门的建议 and 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本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1.1 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

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为市人民政府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较大动物疫情应对策略和措施，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及各旗县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副主任）、市农牧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设在市农牧局，主任由市农牧局局长担任。在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市党委和政府有关决定事项；组织、协调突发较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收集、分析疫情及发展态势，报告疫情，负责向指挥部提出疫情处置、应急物资储备方案和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本预案；提出启动、终止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应急处置

措施建议;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常态化防控;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政府外事办公室、乌拉特海关、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河运营维修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彦淖尔监管分局、军分区、武警支队、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单位。

2.1.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组织部: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过程中,注重了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奖惩、追究责任的重要依据。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监管、管理和引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信息;积极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宣传疫情防控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农牧局争取重大动物疫情防疫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自治区预算内投资,支持基层完善兽医实验室、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冷链体系等设施设备。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研发和创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和联系生产企业,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救灾装备、药品、防护和消杀用品的生产,做好生产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组织做好疫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配合做好疫情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口岸疫情防控等工作;指导各辖区公安机关依法加强有关案件侦办,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传播重大动物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恶意传播造谣的行为。

市财政局: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保证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及时到位,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督促各旗县区财政部门落实疫情处置所需的各项经费保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疫情防控和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市交通运输局:优先组织运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疫人员和物资;配合农牧部门做好公路等流通环节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和疫区封锁工作,并为农牧部门的防疫专用车辆办理临时特别通行证明。

市农牧局:牵头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依法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负责组织制定疫情防控措施;负责疫情报告管理,并向有关地区、部门通报疫情相关情况;提出

启动、停止疫情应急响应措施建议。

市商务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加强对疫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分析,做好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展人间疫情监测及防治工作;协同农牧部门共同开展人畜共患病疫情防控;做好人畜共患病有关知识的宣传;参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和技术方案等指导疫区人员做好防护,做好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以及人间疫情预防和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政令畅通、指挥有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排查工作,严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肉类制品,严防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流入市场;配合农牧、公安部门对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染疫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依法依规开展应急处置。

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配合农牧部门开展涉及野生动物的疫情溯源与处置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政府外事办公室:指导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方面的涉外事务,协助接待国际组织来市考察等工作。

乌拉特海关: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分析境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加大打击走私力度,依法处置非法入境的动物及其产品;严格国际运输工具消毒以及餐厨剩余物的无害化处理,严防境外疫情传入。

邮政管理局: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河运营维修段:做好铁路、车站、班列动物疫情防控工作;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安全、快速运送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配合农牧部门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堵截、检疫,防止疫情扩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彦淖尔监管分局:指导各辖区内保险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开展畜禽保险业务,监督有关保险公司做好病死畜禽的保险赔付工作。

军分区:在做好本系统动物防疫工作的同时,要积极支持、

配合驻地的动物防疫工作，服从当地指挥部关于紧急疫情处理的有关规定。

武警支队: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现场的控制工作。

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国内航班运输管理和动物疫情报告，强化信息交流互通;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安全、快速运送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配合农牧部门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堵截、检疫，防止疫情扩散。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各旗县区按照本预案成立相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旗县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处置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由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选派人员组成。

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对受威胁区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贮藏、运输和销售等活动进行防疫监督，对疫区封锁、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和落实，对疫点疫源追溯等。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和报告;对疫区动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建立紧急防疫

物资储备库，储备疫苗、药品、诊断试剂、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评估疫情处理及制订防疫物资使用计划，培训防疫人员，组织成立疫情处理预备队，组织开展预防灭病宣传工作。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鉴定，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开展紧急免疫、消毒灭源等工作，提出封锁建议。

3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风险防控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机制，提升疫情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养殖场户、动物交易场所、畜禽屠宰厂、动物隔离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环节等动物疫病高风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分析、登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市、旗县区农牧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3.2 监测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

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卫建委、海关、林草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

市、旗县区农牧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乡镇苏木动物疫病防制技术保障机构协作做好病样采集、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溯等工作。

3.3 预警

市、旗县区农牧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对应重大动物疫情等级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Ⅰ级、Ⅱ级预警，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Ⅲ级、Ⅳ级预警，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终止预警。

3.4 报告

3.4.1 需要报告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报告：

- （1）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
- （2）发生新发动物疫病或新传入动物疫病；
- （3）免疫无疫区、无疫小区发生特定动物疫病；
- （4）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
- （5）动物疫病的寄主范围、致病性以及病原学特征等发生重大变化；

(6) 动物发生不明原因急性发病、大量死亡;

(7)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3.4.2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牧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3.4.3 报告方式和内容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农牧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农牧部门应当设立疫情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市级动物疫情举报电话:0478-8756907)。

报告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疫情概况、疫点情况、疫区及受威胁区情况、流行病学信息、控制措施、诊断及结果、疫点位置及经纬度、疫情处置进展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等内容。

进行首报后,旗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每周进行后续报告;疫情被排除或解除封锁、撤销疫区,应当进行最终报告。后续报告和最终报告按照快报程序上报。

3.4.4 首次报告时限和程序

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发现可疑动

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旗县区农牧（和科技）局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旗县区农牧（和科技）局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提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派人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旗县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小时内将疫情报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向市农牧局报告。市农牧局在接到报告 1 小时内，向自治区农牧厅报告，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认定为疑似重大以上动物疫情的，应当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本逐级送往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各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成员单位发现疑似动物疫情时，应当立即向本级应急办通报相关情况。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涉疫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作出应急响应。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发生发展规律，分析疫情形势，对有进一步扩散蔓延的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有效控制和扑灭的应降低响应级别或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

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受威胁区和其他区域农牧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辖区发生，同时服从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前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指挥部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病原学检测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风险等形势评估，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在采样后进行严格消毒等前期处置措施，同时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疑似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按照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并对疑似疫情进行上报，必要时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3 响应分级

4.3.1 I 级响应

确认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市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机制进行处置。对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自治区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

（1）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各旗县区和市有关部门参与突

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需要，调集相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边境（界）的，市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区决定；封锁疫区跨盟市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封锁疫区跨旗县区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在疫区内限制和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及相关动物；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草场；禁止大型集会活动等；必要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境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组织乡镇苏木、街道、社区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治安和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可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2）市农牧局。组织市、旗县区农牧业行政执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和报告，诊断疫病，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报告疫情。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调运供给预防用药。对全市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乌拉特海关。境外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停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加强对来自疫区运载工具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参与打击非法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境内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口。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立即向当地农牧部门报告，并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封锁、动物扑杀和消毒等措施，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4）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响应机制，在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3.2 II 级响应

确认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市农牧局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农牧厅，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机制进行处置。

（1）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农牧局建议，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扑疫；紧急调集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及同群动物；封锁被动物

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乡镇苏木、街道、社区及居委会、村嘎查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2）市农牧局。加强对疫情发生地旗县区应急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的督导，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协助疫情应急处置；并及时向自治区农牧厅报告疫情情况。必要时，建议自治区协调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技术和物资支持。

（3）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响应机制，在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旗县区农牧（和科技）局。在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向市农牧局报告疫情，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同时，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评估；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4.3.3 Ⅲ级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后，由市农牧局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并由市人民政府通报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机制。

(1) 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指挥部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扑疫；紧急调集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发布封锁令，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及同群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乡镇苏木、街道、社区及居委会、村嘎查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2) 旗县区农牧（和科技）局。对较大突发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3) 乡镇苏木人民政府。在旗县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 市农牧局。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各旗县区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并向本市有关旗县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3.4 IV级响应

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农牧（和科技）局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乡镇苏木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辖区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旗县区农牧（和科技）局对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农牧局报告，市农牧局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4.3.5 受威胁区及其他地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病原的流行传播特点、发生区域和

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流通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5）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交通运输的检疫监督工作。

（6）必要时开展紧急免疫接种和消毒灭源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时，应当根据当地天然屏障（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饲养环境、野生动物分布情况，以及疫情溯源、调查和风险分析结果，考虑特殊供给保障需要，综合评估后划定。

4.4.2 封锁

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由旗县区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按照管辖权限对疫区实施封锁，同时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疫区跨旗县行政区域时，由市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跨盟市行政区域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

封锁或毗邻盟市人民政府联合封锁。

4.4.3 应急处置

紧急征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染疫动物，并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经检测暂定阴性的易感动物进行隔离并实施紧急免疫接种。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对排泄物、餐厨废弃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水源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饲养圈舍、场地环境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出入人员、运载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疫点为屠宰加工场所或动物交易场所的，应当停止经营活动。

（2）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疫情处置程序，组织设立警示标志，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的相关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紧急开展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疫情监测、免疫接种等工作，对检出的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并无害化处理。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关闭动物交易场所，暂停屠宰场屠宰活动。对养殖场（户）、动物交易场所、运载工具等进行彻底消毒。

（3）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禁止易感动物调出调入，关闭动物交易场所。疫情发生地农牧部门应及时组织对养殖场（户）

全面开展流调监测、紧急免疫。屠宰加工场所暂停屠宰活动并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农牧部门对环境样品和动物产品检测合格后，由市农牧局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方可恢复生产。

（4）运输途中发现疫情应采取的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现疫情的，以运载工具为疫点，扑杀该运载工具上的所有动物，对扑杀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且不得劝返。当地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划定疫区和受威胁区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疫情流调监测溯源。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疫情发生前至少 1 个潜伏期疫点内调入调出动物及病死情况、饲喂方式、相关产品、运载工具和人员往来情况等进行溯源性调查；加大动物交易场所、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入境口岸、交通枢纽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关键环节的动物监测力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高度关注动物和野生动物异常发病和死亡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疫情通报。市指挥部向旗县区、有关部门通报疫情情况，特别是人畜共患传染病暴发流行后卫生健康部门，启动人群监测、排查、防护等措施，阻断疫情在人间传播蔓延。

4.5 安全防护

为确保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采取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的防护措施。

4.6 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和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市农牧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宣布，必要时报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评估并批准宣布。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旗县区农牧（和科技）局根据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通报，评估疫情形势，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旗县区农牧（和科技）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旗县区人民政府或当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市农牧局报告。

市农牧局可根据旗县区农牧（和科技）局请示组织专家对较大、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市、旗县区农牧部门应当在本级

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针对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牧部门。

5.2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批准后，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并根据疫病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有序开放农贸（集贸）市场、畜禽交易场所、屠宰厂等重点场所，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3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有关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对象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其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执行。

5.4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民政等有关部门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5 社会救助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民政部门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5.6 表彰奖励

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7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以及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 应急处置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农牧、卫生健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科学技术、通信等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旗县区指挥部应当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农牧、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单位的相对固定人员组成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具体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疫情处置工作。

6.2.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严密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通过道路运输环节传播扩散的同时，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和相关重点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科学规范的设置公路防疫检查卡点，建立紧急防疫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分类精准实施车辆通行管控。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负责在疫情处置过程中的人间突发疾病的救治并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

6.2.4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疫区的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维护好疫区社会治安秩序，并协助农牧部门设卡，

堵截外疫传入。

6.2.5 物资保障

农牧部门应当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情控制情况，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疫情处置车辆及野外通信工具等，储备库应当设在交通方便、具备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地方。

市、旗县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防疫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物资采购、储备、更新、补充。

6.2.6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充足的资金保障，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旗县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由本级人民政府确认，积极与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等相关领域专家加强合作交流，负责本级疫病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

本预案由市农牧局牵头编制。

市直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

并结合实际，组织编制本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7.2 评估与修订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定期进行评估，符合下列修订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规律出现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培训和演练

农牧部门应当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及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在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市、旗县区农牧部门每三年选择部分地区举行演练，不断提高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7.4 宣传与教育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宣传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方面的作用。

7.5 管理和备案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并组织实施，同时报送自治区农牧厅备案。

7.6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牧局负责解释。

7.7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18〕9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名词术语及相关表述说明

2.巴彦淖尔市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程序示意图

3.巴彦淖尔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名单

附件 1

名词术语及相关表述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内，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自治区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马传贫、马鼻疽等在自治区曾经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疫点：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为患病动物所在的嘎查村、养殖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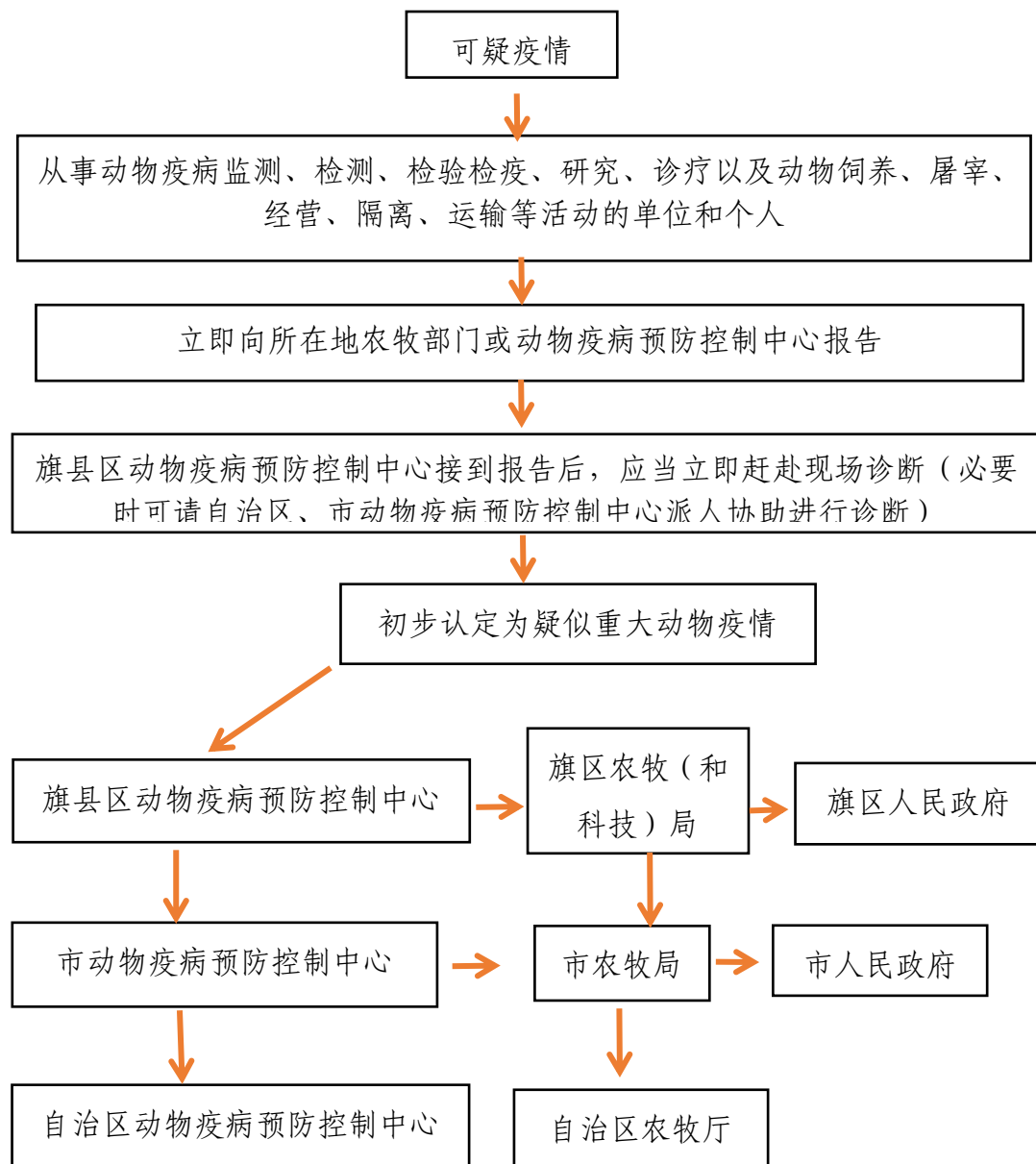
疫区：是指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是指疫区边缘向外延伸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巴彦淖尔市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程序示意图



注:1.认定为疑似重大以上动物疫情的,应当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本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进行确诊,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